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原上重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曾鈺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宗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　　溫毓梅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林志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柏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　　袁秀慧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等因強盜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鈺偉、林志銘羈押期間，均自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八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曾鈺偉、林志銘（下稱被告2人）因殺人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審理後，認定被告曾鈺偉涉犯恐嚇取財及強盜殺人等罪；被告林志銘涉犯竊盜、恐嚇取財及強盜殺人等罪；檢察官、被告2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法官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訊問後，被告曾鈺偉坦承涉犯恐嚇取財犯行（此部分為量刑上訴，見本院卷第285頁）、及強盜殺人罪之客觀事實（殺人部分，此部分為全部上訴）；被告林志銘坦承涉犯竊盜、恐嚇取財罪（前二者，業經被告林志銘當庭撤回上

訴，見本院卷第283頁），及強盜殺人罪之客觀事實（殺人部分），並有卷證資料可佐，且原審法院114年度國審原重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①被告曾鈺偉共同犯恐嚇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；又共同犯強盜殺人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②被告林志銘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；又共同犯恐嚇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；又共同犯強盜殺人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足認被告2人均犯強盜殺人等罪（含殺人）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2人均所涉犯強盜殺人罪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原審宣判刑度甚重，被告2人畏罪逃亡而規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必然增加。被告曾鈺偉自承長期租屋居住，但在本案案發前有1年未給付租金等語，堪認其有可能隨時離去；被告林志銘自承沒有固定居所等語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同日裁定被告2人均應自115年7月8日起予以羈押，現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保全刑事偵查、審判及刑之執行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認有㈢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復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審判中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同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已於115年9月1日就應否延長羈押乙節（本院卷第275頁），訊問被告2人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，

被告曾鈺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涉犯恐嚇取財犯行，僅就量刑上訴、及否認強盜殺人犯行；被告林志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否認強盜殺人犯行，依被告2人之供述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，足認被告2人涉犯上開犯罪，罪嫌重大，且經原審各判處罪刑如上，本院已定於115年9月21日上午9時30分續行準備程序，全案尚未確定，尚有確保審判程序進行之需求。又被告2人均所涉犯強盜殺人罪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原審宣判刑度甚重，被告2人畏罪逃亡而規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必然增加。被告曾鈺偉自承長期租屋居住，但在本件案發前有1年未給付租金等語，堪認其有可能隨時離去；被告林志銘則自承沒有固定居所等語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。本院審酌全案卷證及目前訴訟進行程度，認被告2人前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，經斟酌本案犯罪手段情節、對社會治安之影響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2人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非予繼續羈押，無法確保嗣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無法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或其他強制處分替代羈押，對被告2人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，而符合比例原則。準此，被告2人前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2人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2人均自115年10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魏俊明

法　官　鍾雅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尤朝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